

证券代码: 300040

证券简称: 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 2019-045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或“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国昕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800万元(含30,8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43,120.67	27,000.00
2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37,126.84	23,000.00
合计		80,247.51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800 万元（含 3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43,120.67	17,000
2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37,126.84	13,800
合计		80,247.51	30,8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通过《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同意通过《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